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2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
114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易字第363號），提起上訴。
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
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